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194.0 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71.1 百萬港元增加約 22.9 百萬港元或 13.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 56.0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55.5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 2.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純利約 13.3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約 15.8 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3,973	171,116
銷售成本		<u>(138,019)</u>	<u>(115,630)</u>
毛利		55,954	55,486
其他收入		374	6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8	(301)
行政開支		(40,067)	(39,179)
上市開支		<u>(15,847)</u>	<u>(553)</u>
除稅前溢利	6	712	16,065
所得稅開支	7	<u>(2,858)</u>	<u>(2,738)</u>
年內(虧損)溢利		<u>(2,146)</u>	<u>13,3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146)</u>	<u>13,327</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u>(0.62)</u>	<u>4.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2	2,386
按金	11	1,335	693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11	9,361	6,085
		<u>14,008</u>	<u>9,164</u>
流動資產			
存貨		508	535
貿易應收款項	10	44,853	31,478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11	7,428	5,2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365	4,07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7,225	32,243
可收回稅項		73	—
有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25	58,619
		<u>152,684</u>	<u>132,2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0,027	8,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1,592	10,545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1,022	19,257
應付稅項		—	3,289
		<u>42,641</u>	<u>41,8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043</u>	<u>90,324</u>
總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051</u>	<u>99,4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8	91
資產淨值		<u>123,803</u>	<u>99,3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00	14,3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9,803	85,058
總權益		<u>123,803</u>	<u>99,3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重組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由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陸彥彰先生」)、梁幗儀女士(「梁女士」)及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及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兩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於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的日期一直存在(如適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一致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遵照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附註 a)	164,789	131,288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0,100	22,345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附註 b)	7,031	13,388
銷售零件及部件	2,053	4,095
	<u>193,973</u>	<u>171,116</u>

附註：

- (a) 該款項指設計、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機電」)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為客戶定製的產品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如適用)(「機電解決方案及服務」)。
- (b) 該款項指從有關為客戶製造定制產品(例如控制室控制台、公用關卡及終端、繼電器機架、試驗台、控制室技術傢俬及工業外殼及儀器櫃，且亦進行人類工程學及工作場所研究)的設計及裝配服務(並無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

分部資料

在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僅來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專注於(i)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v)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基於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而編制)。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進一步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營運所在地)的收益及按司法權區(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91,606	161,996	3,312	2,386
台灣	1,110	2,493	—	—
新加坡	104	51	—	—
加拿大	710	6,503	—	—
其他	443	73	—	—
	<u>193,973</u>	<u>171,116</u>	<u>3,312</u>	<u>2,38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1,643	104,318
客戶 B	<u>19,670</u>	<u>21,43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薪酬	1,100	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	1,093
董事酬金	4,029	3,72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859	65,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3	2,850
員工成本總額	75,651	72,216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17,264	91,20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下列的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5,459	4,376
— 汽車	26	1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1)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	219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701	2,735
遞延稅項	157	3
	<u>2,858</u>	<u>2,738</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5,000,000港元予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集團實體派付及宣派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146)</u>	<u>13,327</u>
	千股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345,753</u>	<u>3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附註2及14分別界定及描述的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二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及維修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及銷售貨品起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118	20,650
31至60日	19,370	6,240
61至90日	2,700	4,138
超過90日	<u>5,665</u>	<u>450</u>
	<u>44,853</u>	<u>31,478</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二零一七年：80%)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用質素良好。該等客戶於過去並無欠付款項。

本集團訂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基於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賬項(均已逾期)賬面總值約23,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69,000港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5,182	1,581
61至90日	2,700	4,138
超過90日	5,665	450
總計	<u>23,547</u>	<u>6,169</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其後已結清，或來自過往並無拖欠款項的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超出呆賬撥備進一步作出更多信貸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5,000港元)以美元(「美元」)列值。

11. 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應收保留金(附註)	9,361	6,085
按金	1,335	693
總計	<u>10,696</u>	<u>6,778</u>
即期：		
應收保留金(附註)	7,428	5,262
墊款予供應商	5,144	1,533
按金	38	651
員工墊款	293	425
預付款項	1,063	677
預付上市開支	—	362
遞延上市開支	—	185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應收款項	768	203
其他應收款項	59	35
	<u>7,365</u>	<u>4,071</u>
總計	<u>25,489</u>	<u>16,111</u>

附註：客戶扣留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條款可予收回，大多數為自相關工程項目完成日期起計的1年內可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一年之後收取的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不會變現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屆滿後結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428	5,262
於一年後	<u>9,361</u>	<u>6,085</u>
	<u>16,789</u>	<u>11,347</u>

12.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464	2,303
31至60日	89	1,378
61至90日	694	85
91至365日	879	82
超過365日	<u>4,901</u>	<u>4,945</u>
	<u>10,027</u>	<u>8,793</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的款項為4,901,000港元，指就本集團合約責任悉數撥備。該款項待結算，乃由於本集團與對手方就最終結算存在爭議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撥回該應付款項，因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其不符合取消確認標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港元)及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新台幣列值。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4,207	4,083
年假撥備	2,309	2,241
長期服務金撥備	760	965
應付保留金(附註)	2,455	1,861
應計管理服務費予陸鑑明先生(附註16)	—	508
其他應計費用	1,861	886
其他應付款項	—	1
	<u>11,592</u>	<u>10,545</u>

附註：應付分包商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免息，須由本公司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自相關工程合約完成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14.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控股股東於重組前直接持有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高萌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其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	380
添置(附註i)	<u>3,762,000</u>	<u>37,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	—	—
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重組之一部分發行股份(附註iii)	1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299,990	3,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透過股份發售及配售及的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v)	<u>1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4,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增設3,76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0.0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KML Holdings。
- (i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下文詳述的年度發行股份：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45股、35股及19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發行及配發予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發行4,554股、3,465股及1,881股股份。
- (i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通過配售及股份發售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透過配售及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發售價0.6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990港元向控股股東發行299,99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發行」）。

1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各項辦公室物業。租賃期限為2至5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末按市場費率續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其到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於一年內	5,402	5,2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76	918
	<u>10,178</u>	<u>6,200</u>

16. 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告其他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與其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費(附註a)	—	1,308
向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b)	35	149
支付予下列者的租金費用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c)	4,206	3,960
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	26	103

附註：

- (a) 款項指就陸鑑明先生及其配偶梁女士(兩人均為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的僱員)所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支付予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由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及梁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概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就陸鑑明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已直接支付予陸鑑明先生及計入董事薪酬。

- (b) 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c)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主要專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主要承接下列(其中包括)與設計、供應、安裝、裝配及／或保養有關的項目：

- (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
- (ii)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
- (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
- (iv)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
- (v)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

我們亦承接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

- (i) 保安及門禁系統；
- (ii) 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
- (iii) 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及
- (iv) 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及台灣公共交通營運公司及其他工程公司，以及香港政府各部門。

憑藉電氣、機械及電子工程方面的技術知識、集中於產品設計及研發及透過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結合設計及裝配、設備裝置及系統實施，我們為香港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可獨立提供全套定制產品及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有關系統解決方案、設備裝置及安裝、網絡優化、檢驗及測試的服務及支援。我們具備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及擁有強大的系統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機電工程系統的不兼容風險。相應地，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夠提高我們定制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應對客戶的需求，從而於競投新項目時更具競爭力。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促進個別產品及

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削減營銷成本，並為我們在系統及設備投入營運後發展保養服務奠定堅實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超過200個項目。若干主要項目包括：

- (i) 設計、供應及安裝「停車拍卡」電子支付系統，駕駛者可於香港政府擁有的收費隧道及橋樑透過非接觸式智能卡及信用卡付費。
- (ii) 九廣通列車翻新包括(a)替換乘客座椅及配件；(b)用地墊替換列車車廂內的地毯；(c)替換壓縮氣管道；及(d)提升洗手間設施部件；
- (iii) 在香港各個渡輪碼頭提供及安裝入閘機系統(包括更新付款系統)；
- (iv) 為高速鐵路安裝及測試鐵路信號系統包括為信號設備室及軌道旁路面設備進行佈線及實地驗收測試；及
- (v) 為沙中線安裝及測試鐵路信號系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9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1.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5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純利約13.3百萬港元)。轉盈為虧的主要原因乃本公司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倘剔除是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將約為16.6百萬港元。

前景

交通系統現代化及升級

為了緊貼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正推出現代化、升級及擴張項目。預期未來幾年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將會出現越來越多的機會，機會主要來自有關(i)與香港國際機場擴充至三跑道相關的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ii)多條政府隧道的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替換或升級；(iii)台灣鐵路及捷運的自動收費系統升級的項目；及(iv)香港鐵路的電力、冷氣及消防各系統的更新。

智慧城市的願景

香港社會的願景是發展智慧城市，透過使用信息技術及推進高效資源管理發展知識經濟，提高生活質量及創造一個朝氣蓬勃的生態系統。本集團未來產品及服務的物聯網應用旨在配合此趨勢。該技術亦將提高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性及可維護性。

鑒於本集團於自動收費系統及繳費系統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將不同的技術(如二維碼(「二維碼」))及不同的新興付款方式應用及集成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城市應用流動支付技術將為政府、經濟及個人帶來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0百萬港元，增加約13.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授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大部份工程。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6百萬港元增加約1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0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5百萬港元增加約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增加約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維持上市實體的成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3.3百萬港元)。業績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5.8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往，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合共約6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透過配售及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並完成100,000,000股配售及股份發售，當中5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提呈認購，5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提呈配售，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6港元，以換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來自GEM股份發售的資金可讓本集團於未來在資本市場集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買金額約1.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購買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一七年：約1.6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6名僱員)。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參

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的表現後，或會派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人壽保險福利。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貢獻後，亦或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擬將上市所得款項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ii)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透過營銷手段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及(iii)增強本集團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能力。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5.4百萬港元如下：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5,444	418
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透過營銷手段提高我們的品牌 認知度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 (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	1,400	27
增強本集團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5,000	5,000
合共	11,844	5,44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策略

透過以下方式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 (i) 通過採購新機器及設備增加我們的生產力；
- (ii) 提高我們的物料處理及現場施工能力；
- (iii) 採購及執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
- (iv) 挽留人才及加強風險緩減措施。

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加深對機電工程行業的滲透率(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及通過營銷手段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方式為：

- (i) 擴大辦公室及工作空間；
- (ii) 加大我們的營銷效能及推廣我們的業務；及
- (iii)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增強我們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採購若干光纖電纜測試相關設備

本集團已擴大保險覆蓋範圍及提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i)升級僱員醫療保險計劃；(ii)投購本集團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iii)投購本集團的產品責任保險計劃；及(iv)為僱員績效獎金計劃提供資金。

本集團正在識別物料處理及儲存設施。

本集團已(i)安排僱員參與展覽會、會議及研討會；及(ii)盡力擴展台灣的業務。

本集團正在(i)招聘額外研發人員；及(ii)與提供人臉識別軟件的供應商洽談。

本集團透過提供履約保證已增強我們承接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該比率，因並無產生借貸(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外匯風險

我們與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歐元、新台幣或美元的波動。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政策以應對外幣風險。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納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金狀況均處於健康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組成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明確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就上市所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出租辦公室物業及工場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列之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就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融資」）告知，滙富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滙富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內的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在聯交所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 (www.kml.com.hk) 網站刊登，且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七／一八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kml.com.hk。